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委托执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填报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受委托组织名称	委托依据	委托事项及权限	委托期限	是否公示	公示平台及网址
1	白山市江源区 财政局	白山市江源 区非税收入 资金管理中心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制度，加强非税收入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非税收入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执收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接受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非税收入情况和相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执收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 and 公共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非税收入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方式和标准等，并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提高非税收入透明度，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和举报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职责受理、调查、处理举报或者投诉，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立、征收、缴纳、管理非税收入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非税收入监督管理	2024年1月1日起至 2024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白山市江源区财政 局 政府网站 http://xxgk-iv.cbs.gov.cn/zcbm/czj/xbxxgkml_15775/202411/t20241112_827941.html

填表人： 矫宗良

联系电话：13331598885

- 注：1. 委托依据：须填写具体内容。委托执法不能单纯依据《行政处罚法》，必须具备单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法定依据，且具有明确的表述。 如：“《校外培训行 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七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六条 实施林业行政处罚的机关，必须是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其他任何机关和组织，不得实施林业行 政处罚。……”
2. 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事项一般是指行政检查权、行政处罚权等具体行政执法事项，委托权限一般是指委托执法的区域、范围、种类、幅度等。
3. 委托期限：原则上委托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如需延续，应于到期前1个月内，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并向社会公示。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公示情况：应填写是否已公示，并注明公示平台名称及网址。